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K-FSSC-01

发布日期：2021-04-01

实施日期：2021-04-01

修改日期：2022-1-28

版 次：G/1

批准发布：苗雨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CB）实施的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认证和 FSSC 22000 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公开发布，且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审核准则

2.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

1) ISO22000 认证：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 FSSC22000 认证：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行业类别前提方案（PRPs）：ISO 22002-1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一部分：食品生产》

——FSSC22000 方案附加要求

2.2 客户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行业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出口目的国要求、合同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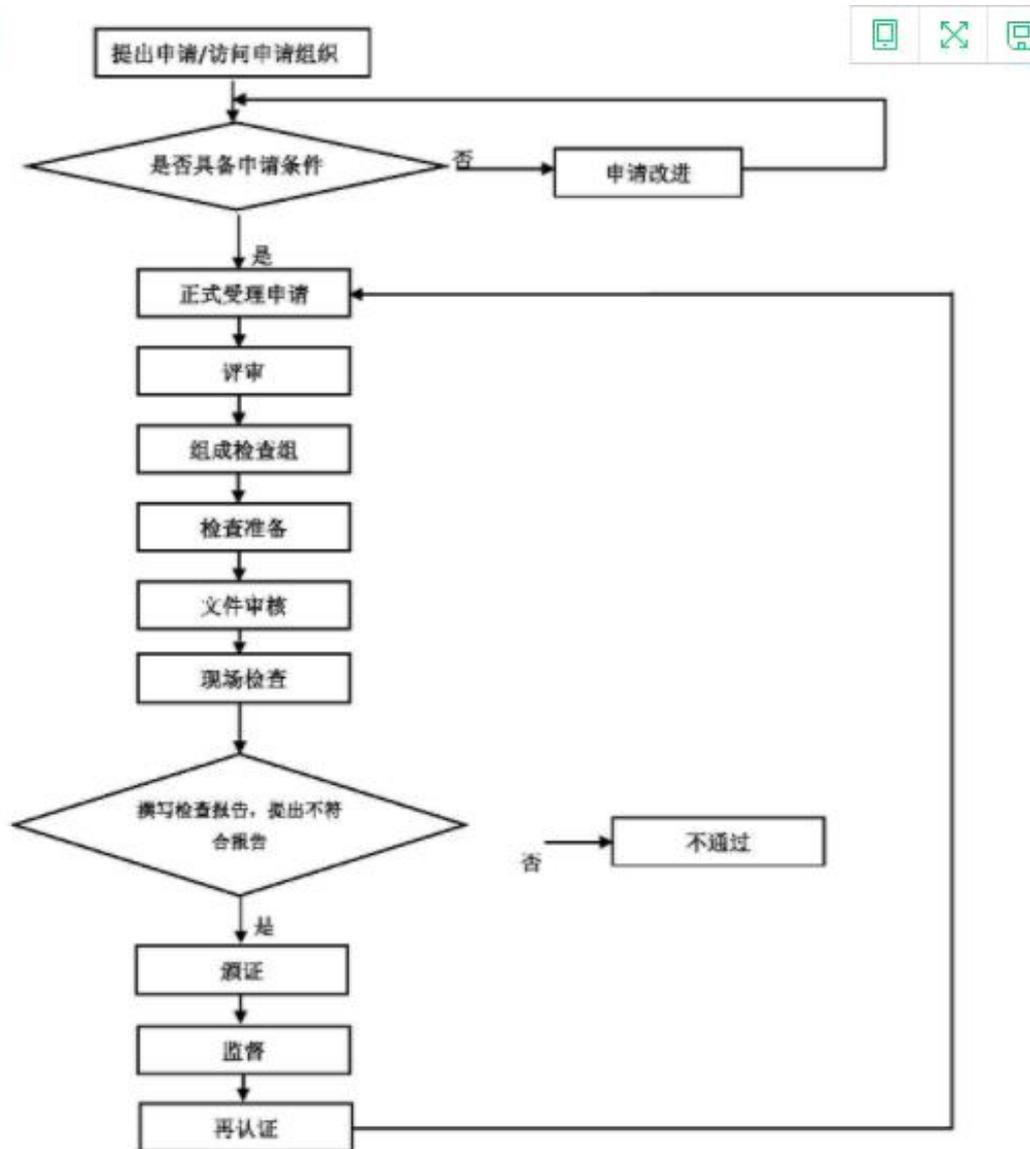
2.3 客户按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文件化信息。

3 认证流程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3 申请

3.1 提交申请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应按照 KCB 《认证申请书》的要求，完整填写申请信息，并按申请书附件要求向 KCB 提交相关资料，应确保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3.2 签订合同

KCB 通过申请评审后，认证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合同书》。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4 实施审核

4.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都应该在客户的场所实施审核。

4.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通过了解组织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审核组审查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了解组织对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

(1) 组织的前提方案（PRPs）与其业务活动的适宜性（例如：法律、法规、顾客和认证方案的要求）；

(2)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了识别和评估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以及后续对控制措施（组合）选择和分类的过程和方法；

(3) 实施了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4) 组织策划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为了实现其食品安全方针；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证明组织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 控制措施的确认、活动的验证和改进的方案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和安排适合内部沟通与相关供应商、顾客、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8)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和（或）需要提前获取的信息。

当组织用由外部开发的控制措施组合时，第一阶段应评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定控制措施组合是否：

①适合于该认证委托人；

②满足 GB/T22000 标准的要求；

③保持及时更新。

在收集遵守法规的信息时，应对相关资质证明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超出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KCB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4.1.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审核组现场观察体系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第二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必要时，初次审核可通过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负担。

当客户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时，每一生产场所均应接受现场审核，不能抽样。

当客户存在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审核组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食品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认证时，可视情况不实施现场审核。

当产品为出口食品时，审核内容包括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

4.1.3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和 HACCP 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的安全状况等情况，适用时，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产品进行抽样验证，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认证机构可根据有关指南、标准、规范或相关要求策划安全性验证活动。安全性验证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1)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或
- (2) 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或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3)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认证机构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2 监督审核活动

4.2.1 监督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KCB 须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两次年度监督审核中至少有一次不通知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艺、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的产品因食品安全卫生指标出现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4.2.2 监督审核的基本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保持及实施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食品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食品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 1)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2) 产品安全性情况，必要时现场抽样；
- 3)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4) 组织的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 计划、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必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KCB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2.3 监督审核活动的方式

KCB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4.3 再认证

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KCB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现场开具的不符合（包括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在约定的时间内关闭或得到 KCB 确认；否则，将可能导致再认证审核不通过。

4.4 特殊审核

4.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对于已授予的获证客户，KCB 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域(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初审要求安排两个阶段现场审核。

4.4.2 不通知现场审核

4.4.2.1 频次

- 1) KCB 在初次认证审核后，对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不通知监督审核，并在此后每 3 年进行一次。
- 2) 获证组织可以自愿选择以不通知年度监督审核代替所有监督审核。可以根据获证组织的要求对再认证进行不通知审核。
- 3) 不得对初次认证进行不通知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4.2.2 实施审核

- 1) KCB 通常将不通知审核的日期设置在上次审核后的 8~12 个月内（但须遵循再认证计划）。因此，审核可能不是每年进行一次。
- 2) KCB 不得将不通知审核的日期提前告知相关场所，并且在召开首次会议前不得分享审核计划。在具有特定签证限制的例外情况下，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可能需要与获证组织联系。但是，不得与之确认不通知审核的具体日期，仅允许提供一个时间窗口。
- 3) KCB 在组织正常经营工作时间（包括夜班，如需要）实施不通知审核。
- 4) KCB 和获证组织可以提前商定非审核日。
- 5) 审核应在审核员抵达现场后的 1 小时内开始，从生产设施的检查开始。如果现场有多处建筑物，则审核员应根据风险决定以何种顺序检查哪些建筑物/设施。
- 6) 应该评估方案所有要求，包括运行中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如果审核计划的某些内容无法审核，则应在 4 周内安排（不通知）跟踪审核。
- 7) KCB 决定选择哪一次监督审核为不通知审核。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不通知审核。
- 8) 如果获证组织拒绝参与不通知审核，则应被立即暂停其认证证书；如果自拒绝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没有开展不通知审核，KCB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9) 与认证相关但由不在现场的总部所控制的某些职能应以通知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如果总部活动构成现场审核，则应对总部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
- 10) 不通知审核期间还应对第二现场（非现场活动）以及非现场贮存、仓储和配送设施进行审核。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4.5 现场审核活动的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认证客户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认证客户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认证客户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客户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客户对发现问题和不符合报告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提交客户。

审核报告属 KCB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或 KCB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KCB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客户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KCB 会根据 FSSC 的要求，将审核报告上传至 FSSC 网站 POLTAL。

4.6 不符合的形式和要求

4.6.1 一般不符合

如果结果不会影响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则应判定为一般不符合：

1) 组织必须提供纠正的客观证据、对原因及其所引发的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

2) KCB 评审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证据，并在可接受时予以批准。KCB 在审核最后一日后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批准，超过此期限将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

3) 组织应在与 KCB 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纠正措施(CA)；

4) 至少应在下次安排的现场审核中对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有效性进行评审。如果先前审核中发现的一般不符合未得以解决，则可能导致下一次计划审核中被视为严重不符合。

4.6.2 严重不符合

如果结果会影响到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则应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1) 组织必需向 KCB 提供对原因及其所引发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有效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

2) KCB 评审纠正措施计划，并实施现场跟踪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关闭严重不符合。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如果书面证据足以排除严重不符合，则 KCB 可决定进行书面材料评审。跟踪审核应在审核结束后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KCB 在审核结束后 28 个日历日内关闭严重不符合。如果在此期限内未能关闭严重不符合，则应暂停认证证书；

4) 如果完成纠正措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则纠正措施计划应包含在采取永久性纠正措施之前，为降低风险而需要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或控制。

4.6.3 关键不符合

如果在审核期间发现因组织未采取适当的措施而直接影响到食品安全或者合法性和/或认证一致性受到威胁时，会被判定为关键不符合：

1) 当在获证场所提出关键不符合时，认证证书应在不符合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暂停至最长 6 个月；

2) 如在审核期间被判定为关键不符合，则组织必须向 KCB 提供对原因及其所引发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相关内容应在审核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给 KCB；

3) KCB 应在常规审核后 6 周至 6 个月开展跟踪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跟踪审核应是完整的现场审核，最少为一天。跟踪审核顺利完成后，将恢复证书和当前的审核周期，下次审核应按原计划进行（跟踪审核属于追加审核，并不能取代年度审核）。应记录审核并上传报告；

4) 如果关键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得到有效解决，则应撤销认证证书；

5) 如果是认证审核（初次认证），则应重新进行完整的认证审核。

5.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1)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生产过程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证据表明认证客户产品/服务的实际安全状况满足食品安全标准；

5)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遵守了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食品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7)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经 KCB 验证有效；

8) 认证客户已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KCB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2) 认证客户通过现场审核，并已完成不符合整改；

3) 审核组提交现场审核资料，给出推荐性意见，并对客户不符合整改验证通过；

4) 满足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5) KCB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2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KCB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2) KCB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3) KCB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 符合 5.2.1 条件之一，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2)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客户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 4) 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生产过程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1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2) 获证客户能按照 KCB 要求向 KCB 通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3)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14) 获证客户履行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满足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方 KCB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KCB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KCB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等。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KCB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KCB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KCB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等；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4) 当 KCB 有证据表明其客户所持有的证书范围超出了机构满足方案要求的能力或资质时，则应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活动、工艺、产品或服务可能影响认证范围中定义的最终产品食品安全，则 KCB 不将其排队在外。

5.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KCB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KCB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2)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5.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5.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5.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2)认证地址变更；
- 3)地名、邮编变更；
- 4)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5)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5.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根据 5.6.1 要求向 KCB 正式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KCB 的审核；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KCB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3)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8) 当提出关键不符合和/或有证据表明客户不能或不愿建立并保持符合 FSSC 22000 方案的要求时，应立即暂停证书；
- (9)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KCB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2) 必要时，KCB 审核部门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认证暂停期不超过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4) 获证客户按照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已消除暂停原因，且体系在暂停期正常运行，未发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现有违规使用认可/认证标志行为的，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5.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3)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7)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9)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0) 组织停止 FSSC 22000 认证活动；

(11) 任何其他严重损害认证或审核过程一致性的情况；

(12)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核实与审定，确认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6.1 认证证书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证书到期前实施完成再认证审核。

6.2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使用

在 KCB 申请 ANAB 认可的过程中，认证证书不得使用 ANAB 标志，在 KCB 获得 ANAB 认可后，认证证书可以使用 ANAB 标志，KCB 及时将认可状态在官网发布，认证标识按照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要求执行。

6.3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可标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KCB。

获证组织、KCB 仅能将 FSSC 22000 标志用于营销活动，如组织的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材料，获证组织不得在以下方面使用 FSSC 22000 标志、进行声明或提及认证状态：

- 1) 产品；
- 2) 产品标签；
- 3) 产品包装（初级包装、二次包装或其他形式）；
- 4) 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获得 FSSC 22000 批准。

其他关于 FSSC 22000 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详见 KCB-FSSC-06《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获证组织需按相关要求正确使用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7 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7.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 ISO22000 和 FSSC 22000 体系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重大变更信息告知 KCB：

- 1) 当发生任何影响方案要求符合性的重大变化时（如变化程度存在疑问，应寻求 KCB 的建议）；
- 2) 当发生任何影响 FSMS 以及认证合法性和/或一致性的严重事件时，包括法律诉讼、起诉、自然或人为灾害对食品安全、质量或认证一致性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例如战争、罢工、恐怖主义、犯罪、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等）；
- 3) 当发生任何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公开召回、自然灾害、食品安全问题爆发等）时；
- 4) 当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详细信息发生变化时；
- 5) 当组织（例如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生变化时；

- 6) 当认证管理体系涵盖的管理系统、经营范围及产品行业类别发生变化时；
- 7) 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KCB。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

8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FSSC 22000 和 ISO 22000 的更新和其他要求的变化，KCB 将及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转化，并在 1 个月内传达到相关方。

8.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8.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2) KCB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9 保密

KCB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KCB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对 KCB 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KCB 提出申诉、投诉。

KCB 因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KCB 因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当对 FSSC 22000 相关方委员会参与的争议和申诉有异议时，可向 FSSC 22000 基金会进一步申诉/投诉，KCB 将认可 FSSC 的最终裁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FSSC 基金会网站: <http://www.fssc22000.com/>

ANAB 网站: <https://www.anab.org/>

11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客户，在 KCB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FSSC 22000 证书发放后的四周内通知 FSSC 基金会，并在 FSSC 22000 的网站进行认证组织的注册。

附件：KCB FSSC 22000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SSC-01	2021-04-01	2021-04-01	2022-1-28	G/1

附件：KCB FSSC 22000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本机构确认的技术领域类别
C	食品生产	C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	动物产品的生产，包括鱼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1-1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C1-2 蛋及蛋制品加工
				C1-3 乳及乳制品加工
				C1-4 水产品加工
				C1-5 蜂产品的加工
		C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	植物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2-1 果蔬类产品加工
				C2-2 豆制品制造
				C2-3 凉粉加工
		CII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	动物和植物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披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C2-4 易腐坚果的加工
				C3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
		CIV 环境温度下稳定产品的加工 *	环境温度下储存和销售的任何来源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品级的盐	C4-1 谷物加工
				C4-2 坚果加工
				C4-3 罐头加工
				C4-4 饮用水、饮料的制造
C4-5 酒精、酒的制造				
C4-6 培烤类食品的制造				
C4-7 糖果类食品的制造				
C4-8 食用油脂的制造				
C4-9 方便食品(含休闲食品)的加工				
C4-10 制糖				
C4-11 盐加工				
C4-12 制茶				
C4-13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				
C4-14 营养、保健品制造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8	有效	4.5 增加审核报告上报 FSSC 的要求	苗雨	2022-1-28